

# 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耶誕歌唱大賽

- 一. 主旨：為培養學生藝術素養及技能，鼓勵藉舞台表演磨練自我，發揮興趣及專長，肯定自我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高師大附中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. 協辦單位：高師大附中藝能（音樂）科。
- 四. 線上報名(報名連結同步公告於校網)-

報名表 QR code：	報名表連結：
	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LYk63Z9kBgMAJAp86">https://forms.gle/LYk63Z9kBgMAJAp86</a>

報名表填寫時，需同時上傳伴奏音檔及歌詞(請使用 PPT、PDF)

上傳期限：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17:00 前 (未繳交視同放棄報名)。

## 五. 實體報名-

若無法使用手機或電腦等設備，可攜帶音檔與歌詞檔至晨曦樓 1 樓學務處訓育組，將提供電腦，並協助完成報名事宜，但仍需在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17:00 以前 完成報名表單上傳。

## 六. 比賽賽制與音檔繳交：

1. 初賽：選擇自選曲一首，風格語言不拘，自備無人聲伴奏音檔(可接受 mp3、mp4、wmv、wma、avi 檔)，學務處不協助處理音檔，比賽時如有異狀請自行負責)，並需提供完整歌詞 PPT、PDF 檔。

2. 決賽：歌曲與初賽歌曲須相同，並須提供歌詞及音檔結合的 MV 或影片；繳交截止日期待進決賽後再行通知。

3. 音檔與歌詞檔名請依照以下格式：班級-座號-姓名-歌曲名稱。

例：高一仁 40 號林小明，比賽歌曲為〈不在一起就不會分開〉

檔名為：高一仁-40-林小明-不在一起就不會分開

## 六. 比賽時間：

(一) 初賽：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 09:00-12:00 (實際比賽時間視人數而定，個人初賽上場時間公布後，請同學記得事前自行請公假，公假單需再請任課老師簽名)。

(二) 決賽：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 16:15-17:15。

## 七. 參賽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共三組。

※高國中組報名若無超過 12 人，國小組若無超過 6 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## 八. 比賽地點：初賽於雋永樓地下室，決賽為高師大活動中心演藝廳。

## 九. 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為個人獨唱，且採男女混合比賽制。

(二) 自選曲一首，風格語言不拘。

(三) 初賽時，每人演唱限定一分半鐘(含前奏)，若評審按鈴即立刻停止演唱。

(四) 決賽時，演唱歌曲和初賽歌曲需相同，且需完整演唱整首歌曲。

## 十. 錄取人數與獎勵：

(一) 初賽：國小組取 2 名，直接頒發「最佳演唱獎」獎狀以茲鼓勵。

國中部取 3 名，高中部取 6 名進入決賽，獎狀乙張。

(二) 決賽：國中部錄取「最佳演唱獎」1 名，高中部錄取「最佳演唱獎」2 名，獲獎同學頒發獎盃一座。

(三) 最佳演唱獎高國中部得獎同學每人小功乙次，其餘入選決賽同學每人嘉獎兩次。

## 十一. 評審老師：將邀請校內外專業老師評分與指導。

## 十二. 評分標準：

音色及音準	詮釋技巧	台風
40%	40%	20%

## 十三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進入決賽者，以演唱初賽曲目為限，不能更改曲目。

(二) 參賽選手須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冒名參加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至晨曦樓 1 樓學務處辦公室訓育組(521)詢問李明憲老師。